



四川·寅子

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5115022023000048

项目内部编号：SCYZZ202303010

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翠屏区2022年续建肥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 |
|---|-----|
| 廉洁自律书 | 1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2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62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 64 |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71 |
| 第七章 谈判程序 | 72 |
|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82 |
| 第九章 附件 | 82 |
|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 88 |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 89 |
| 附件三：2023年 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 90 |
|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91 |
|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93 |
| 附件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99 |
| 附件七：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00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31-6162833

举报邮箱：scyz126@163com

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翠屏区2022年续建肥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15022023000048

备案编号：51150223210200001307[2023]00068

内部编号：SCYZZ202303010

二、项目名称：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翠屏区2022年续建肥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0万元。

(二)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本项目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政府分散采购。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时间为准。在质疑处理中，仅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回执”作为判定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在“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

请供应商凭数字证书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 打印回执）。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谈判当日0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开启时间：2023年3月31日9时30分；

九、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柏大道江语城12幢（商铺）2层16号）；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谈判地点：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金鱼井街 16 附 5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1577594010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柏大道江语城12幢（商铺）2层16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1-616283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万元。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4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 5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 6 | 本国货物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谈判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 8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谈判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10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1 |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 12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4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实质性要求)</p>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执行方式：</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p>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20 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国家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p>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其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五、扶持少数民族地区</p> <p>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参与谈判报价时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
| 1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如涉及) |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谈判报价时的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0.5%的价格扣除，非核心产品</p>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给予0.2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否则不予认定。</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在参与谈判报价时的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0.5%的价格扣除, 非核心产品给予0.2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16 |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谈判文件有要求在谈判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p> |
| 17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p>1.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 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1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或快递至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 罗老师</p> <p>联系电话: 0831-6162833</p> <p>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柏大道江语城12幢(商铺)2层16号</p>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收取, 项目代理费用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2.收取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p>3.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宾外江路支行（行号：105671061625） 银行账号：51050172004700000162</p> |
| 20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p> <p>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
| 2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融资 |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p>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p> <p>3. “政采贷” 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p> <p>注：相关政策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p> |
| 22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24 | 供应商询问 |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罗老师</p> <p>联系电话：0831-6162833</p> <p>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柏大道江语城12幢（商铺）2层16号</p> <p>邮编：644000</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p>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25 | 供应商质疑 | <p>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p> |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2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8906110</p> <p>联系地址：宜宾市翠屏区上江北高发路2号国资大厦 202室，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
| 27 | 谈判文件咨询 | <p>联系人：罗老师</p> <p>联系电话：0831-6162833</p> |
| 28 | 谈判过程、结果咨询 | <p>联系人：罗老师</p> <p>联系电话：0831-6162833</p> |
| 29 | 核心产品 | <p>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水泵</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
| 30 | 声明承诺提醒 |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
| 31 | 备注 | <p>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总则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适用范围 | <p>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亦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p> <p>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
| 2 | 采购主体 | <p>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p> <p>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3 |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 <p>1.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依法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p> |
| 4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p> <p>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
| 5 |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p>1.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处理。</p> <p>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
| 6 |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 <p>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五)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七)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八)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文件一：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文件二：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本次谈判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轮报价，在谈判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格式详见第三章）。

4.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5.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 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本项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五、谈判会

(一)谈判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谈判会内容

谈判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谈判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谈判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谈判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谈判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谈判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谈判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谈判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本项目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5.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成交结果

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



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国家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履行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付款方式

1.1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

1.2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谈判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谈判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谈判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解释说明

1.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



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不提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内容有可能不完整，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响应需求自行增加。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 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 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 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五、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



六、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八、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 (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 (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 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三年内”；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九、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 供应商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 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⑤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⑥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二、谈判函

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的服务, 履约时间为_____。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 _____)

3.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并予以承认。

3.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6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 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 XX份, 用于谈判报价。



5.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6.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十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如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9.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本项目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十四、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

①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可自拟格式;

②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③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十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十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十八、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把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十九、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类别 | 职务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二十、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国家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说明: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二十二、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二十三、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注：格式自拟。



二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二十五、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结合响应实际情况，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二十七、现场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轮次 | |
| 报价合计金额 | 报价金额_____元 (大写: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_____ |

注: 1、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及报价合计金额处留白, 并自行准备密封袋, 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2、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 计算方法: 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 ①在有效期内; 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注: 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①在有效期内; 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 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41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 提供 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 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 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 诺及声 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对 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 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九)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翠屏区2022年续建肥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需在金秋湖镇沉香村片区建设300.5亩肥水一体化系统，为了能够精确地控制灌水量和施肥量，显著提高水肥利用率，减少旱情对茶树带来的危害和茶园人工使用成本，增加茶园产量，需采购及安装灌溉系统设施设备一批。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预算金额：60万元。

二、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1、货物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机电设备 | | | |
| 1 | ▲水泵 (核心产品) | 卧式潜水泵，流量125M ³ 、扬程80M、配套电机45KW (4道以上含4道防沙机封、高强耐磨轴承、口环采用轴承钢材质、泵轴采用20Cr材质，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2 | 智能灌溉控制柜 | 配套启动45kW电机，变频远程智能控制接口 | 台套 | 1 |
| 3 | 全自动砂石过滤器 | ≥125m ³ /h | 台 | 1 |
| 4 | 全自动碟片过滤器 | ≥125m ³ /h | 台 | 1 |
| 5 | 水泵配套止回阀 | DN125 | 套 | 4 |
| 6 | 配电箱 | 配套安装200A三相空开 | 套 | 1 |
| 7 | 铜芯国标YJV电缆 | YJV22 3*35+1*16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提供电缆生产厂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米 | 120 |
| 8 | 三相空开 | 200A | 个 | 1 |
| 9 | 接地双色电缆 | ≥25mm ² | m | 30 |
| 10 | 节能灯 | 30w | 套 | 1 |
| 11 | 照明配电箱及空开 | 20A | 台 | 1 |
| 12 | 单联单控开关 | 10A250V | 套 | 1 |
| 13 | 铜芯电缆 | BV2.5 | m | 40 |
| 二 | 金属结构设备 | | | |
| 14 | PE100级管 DN125管 | 100级管 DN125管 1.25Mpa | m | 1593 |
| 15 | PE100级管 DN90管 | 100级管 DN90管 1.0Mpa | m | 1965 |
| 16 | PE100级管 DN63管 | 100级管 DN63管 1.0Mpa | m | 6980 |
| 17 | 滴灌管 | φ16 (孔距333mm (±2mm)、流量2.0L/H) | m | 68700 |
| 18 | 电动闸阀 | DN160 | 个 | 4 |



| | | | | |
|----|---------------------|-------|---|------|
| 19 | 排气阀 | DN125 | 个 | 1 |
| 20 | 排气阀 | DN90 | 个 | 2 |
| 21 | 排气阀 | DN63 | 个 | 2 |
| 22 | 钢芯球阀 | DN63 | 个 | 45 |
| 23 | 塑料方形阀门箱 | 12寸 | 个 | 50 |
| 24 | 旁通开关 | φ16 | 个 | 1250 |
| 25 | 直通接头 | φ16 | 个 | 1250 |
| 26 | 旁通阀胶垫透明新料 抗老化密封圈 | φ16 | 个 | 1250 |
| 27 | 设备设施安装 | | 项 | 1 |

备注：本项目清单可能有漏项或数量不一定完全准确，在安装过程中需由中标单位提供但总价不变，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2、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出厂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2.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2.4 设备设施安装要求：

| 设备设施安装要求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管道工程 | | / | / |
| 1.1 | 管沟土石方开挖 | 基坑、人工 | m3 | 697 |
| 1.2 | 土方回填 | 人工回填夯实 | m3 | 650 |
| 1.3 | 镇、支墩 | C20砼 | m3 | 7.44 |
| 1.4 | 模板制安拆 | 根据实地需要安拆 | m2 | 7.6 |
| 1.5 | 塑钢标识桩 | (100mm×100mm×1000mm) | 套 | 10 |
| 2 | 砖砌阀门井 | 1.28m*1.28m*0.9m | 口 | 1 |
| 2.1 | 土石方开挖 | 基坑、人工 | m3 | 3.53 |
| 2.2 | 土石方回填 | 人工回填夯实 | m3 | 0.98 |
| 2.3 | C20砼底板 | C20砼 | m3 | 0.35 |
| 32.4 | M7.5浆砌砖 | 标准砖 | m3 | 0.87 |
| 2.5 | 2mm厚M10砂浆抹面 | 2mm厚 | m2 | 8.68 |



| | | | | |
|--|----------------------------------|----------------|----|--------|
| 2.6 | 4mm厚不锈钢盖板1.12*1.2m (含锁、合页等配件) | 4mm厚不锈钢 | 套 | 2 |
| 2.7 | 模板制安拆 | 根据实地需要安拆 | m2 | 1.76 |
| 3 | 破路修复 | | 处 | 7 |
| 3.1 | 路面切割 | 路面切割80cm宽 | m2 | 21.6 |
| 3.2 | 土石方开挖 | 基坑、人工 | m3 | 12.096 |
| 3.3 | PE涵管安装 | PE (内径200mm) | m | 35.424 |
| 3.4 | 土石方回填 | 人工回填夯实 | m3 | 10.08 |
| 3.5 | 碎石垫层 | φ50mm以下, 不能有杂质 | m3 | 2.16 |
| 3.6 | 模板制安拆 | 根据实地需要安拆 | m2 | 12.96 |
| 3.7 | 路面恢复 | C25砼 | m2 | 21.6 |
| 3.8 | 施工安全标示牌、安全旗、接缝、修边、清场 | | 项 | 1 |
| 4 | 水泵基座工程 | | | |
| 4.1 | 土石方开挖 | 基坑、人工 | m3 | 5.7 |
| 4.2 | 土石方回填 | 人工回填夯实 | m3 | 3.2 |
| 4.3 | C20砼基座 | C20砼 | m3 | 0.1 |
| 4.4 | 水泵固定装置 | 不锈钢 | 套 | 1 |
| 注：以上表格中土石方工程、道路维护、管道安装具体数量允许±10%偏差。 | | | | |

3、履约能力要求

3.1 因本项目是肥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设备设施采购，为保障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及后期维修维护，供应商应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供应商需提供灌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核验真假，如供应商虚假响应成交结果作无效处理。

4、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包括二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利润、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须具备农业部核发的农机维修资格证书。（人员证书需提供在“技



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平台查询截图，并对证书的真实性提供承诺函。成交后采购人查验真实性，如虚假承诺成交无效，且报财政部门作相关处理）。

5.2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5.3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5.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6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5.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使用培训，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之内完成。

3、供货地点：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镇。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5、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6、验收方法和标准：

6.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3 采购人在 15 日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5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

7.1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7.2.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2.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其他要求：

9.1 供货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验收货物，若验收不符合要求，成交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还将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9.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9.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9.6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本章采购需求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产品，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谈判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谈判小组构成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谈判组织

(一)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二)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评审程序

(一)审核谈判文件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还应注明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具体法律法规。否则，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

1.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基本要求确认谈判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5.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6.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三)谈判

1.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 谈判小组评判的；

4.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 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4.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4.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3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 加 盖的；

4.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 辨 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 说明原因。

5.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

7.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 内 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8.评审委员会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
予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9.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10.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
料 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
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
商
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
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1.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
，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
件要求 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否则无效。

13.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
性响 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
理由。

14.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
定 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
谈判小 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
中予以反映。

(四)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①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本项目谈判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最后报价。

6.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6.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六)评审方法

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七)复核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2价格计算错误；

2.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4.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4.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4.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4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6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2.7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性及类似效力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

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8.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9.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0.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1.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一)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 算 内 | 预 算 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合同货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 ¥ 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



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 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谈判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谈判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谈判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谈判小组签字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 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四川寅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 (3分) | 基本满意 (2分) | 一般 (1分) | 不满意 (0分) |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Empty box for additional suggestions.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 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 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

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

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

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七：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 适用范围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 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 《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